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沙河股份”)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(以下简称“工行上步支行”)签订的 40000201-2007 年(上步)字 0092 号《中国工商银行房地产业借款合同》已到期。

2009 年 6 月 24 日沙河股份与工行上步支行签署了 40000201-2009 年(上步)字 0121 号《中国工商银行房地产业借款合同》,协议约定:借款用途为归还 40000201-2007 年(上步)字 0092 号合同项下所欠债务,借款金额人民币玖仟伍佰万元整;借款期限为 2009 年 6 月 25 日至 2010 年 6 月 24 日;年利率为 5.31%。同时深圳市沙河实业(集团)有限公司与工行上步支行签署了 40000201-2009 年上步(保)字 0005 号《保证合同》,为公司本次借款提供担保,并收取 5%担保费。

二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中国工商银行房地产业借款合同》40000201-2009 年(上步)字 0121 号;
- 2、《保证合同》40000201-2009 年上步(保)字 0005 号;
- 3、担保费用支付协议。

特此公告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九年七月一日